

工程编号：2409-440305-04-01-57851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科技园片区十一条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1
1、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1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4
二、企业性质承诺书、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不评审）	7
1、企业性质承诺书	7
2、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
三、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不评审）	9
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	10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11
3、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	12
4、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14
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数据开放平台-诚信信息-企业欠薪投	15
6、行政处罚情况“深圳信用网”、“信用中国”	16
四、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不评审）	18
1、项目负责人——韩启斌	19
2、技术负责人——张志霖	26
3、生产经理——尹飞	32
4、商务及造价负责人——戴立峰	36
5、质量总监——黄开开	40
6、安全总监——丘曼娜	45
7、深化设计负责人——钟沛仪	49
8、机电负责人——吴绍荣	52
9、园林工程师——陈莉莉	55
10、园林工程师——莫惠芝	58
11、给排水工程师——姜昆	61
12、成本工程师——吴爱萍	64
13、土建工程师——余卫华	67
14、安全员——吴碧强	70
15、质量员——刘立才	74
16、施工员——张育霞	78
17、资料员——吴建玲	82
18、材料员——蔡高翔	86
19、劳资专管员——赖雪红	90
五、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评审）	94
1、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96
2、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104

3、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	112
4、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131
5、武汉新洲万达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45
六、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155
1、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157
2、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172
3、步云路环境改造工程	188
七、履约评价（不评审）	198
1、履约评价-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	199
2、履约评价-红树街花漾街区化工程	200
3、履约评价-留仙洞校区边坡绿化修缮工程	20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1、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序号	资信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证明文件要求	基本情况汇总 (投标人如实填写)	响应页码
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p>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统一查询口径包括：</p> <p>(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 http://jzsc.mohurd.gov.cn/home;</p> <p>(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p> <p>(3)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 http://zjj.sz.gov.cn/bsfw/cxzy/;</p> <p>(4)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210.76.74.232/AppLawPublicity/#/home/;</p> <p>(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数据开放平台-诚信信息-企业欠薪投诉 http://210.76.74.216/Approve/;</p> <p>(6)行政处罚情况“深圳信用网” (https://www.szcredit.com.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p> <p>备注：投标人提供以上网站查询证明材料截图，且以近一年信息为准</p>		无不良行为记录/有不良行为记录，为： <u>无</u>	P9-P17
2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提供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p>1、需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p> <p>2、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及近6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由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置。</p>	<p>项目管理团队配备共<u>19</u>人。其中，高级职称共<u>5</u>人，中级职称共<u>13</u>人。</p>	P18-P93
3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p>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不超过5项，超过5项计前5项）</p>	<p>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p> <p>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1、项目名称：莞城区环城绿道建设示范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p> <p>合同金额：6869.6701426万元（具体金额），竣工日期：2020年6月27日；</p> <p>2、项目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5961.989685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3</p>	P94-P154

				<p>年1月17日</p> <p>3、项目名称：番禺 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 产业园项目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 程园林工程(标段 二)工程，合同金 额：4938.784280万 元（具体金额）， 合同签订日 期：2022年6月10 日。</p> <p>4、项目名称：沙井 街道蚝乡公园新建 工程II标段施工总 承包工程附属园建 硬景工程，合同金 额：3872.498600万 元（具体金额）， 竣工日期：2022年 1月28日。</p> <p>5、项目名称：武汉 新洲项目C1地块园 林景观工程，合同 金额：3641.756266 万元（具体金额）， 竣工日期：2020年 7月20日。</p>	
4	项目负 责人近 五年业 绩	<p>投标人近五年 （自截标之日起 倒推）项目负责 人自认为最具代 表性的同类业 绩。（不超过3 项，超过3项计 前3项）</p>	<p>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p> <p>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p>	<p>项目负责人姓名： 韩启斌。</p> <p>1、项目名称：沙井 街道蚝乡公园新建 工程II标段施工总 承包工程附属园建 硬景工程，合同金 额：3872.498600万 元（具体金额）， 竣工日期：2022年 1月28日；</p> <p>2、项目名称：坂田 街道环城路（宝吉 路-吉华路）绿化工 程，合同金额： 975.818199万元 （具体金额），竣 工日期：2022年5 月10日；</p> <p>3、项目名称：步云 路环境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298.300804万元 （具体金额），竣 工日期：2022年9 月23日。</p>	P155- P197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	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	1、项目名称：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惠州市瑞锦丰实业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评价日期：2021年5月17日； 2、项目名称：红树街花漾街区化工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评价等级：优，评价日期：2023年4月17日； 3、项目名称：留仙洞校区边坡绿化修缮工程，建设单位：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评价等级：优，评价日期：2024年7月17日。	P198-P191
---	------	---	-------------------------------------	--	-----------

提示：1、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投标人编制业绩文件时应参照按上述汇总表如实填写（无需盖章）及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可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对其表格数据负责。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违规事实参与投标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扫描精度在100DPI及以上），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表格且填报资料或填报资料与证明材料扫描件不符或扫描件模糊不清，招标人可作无效资料处理。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2.1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科技园片区十一条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南山区科技园片区，整治范围为科技南路、科技南七路、科技南八路、科技南十路、科技南十一路、科技南十二路、高新南一道、高新南三道、高新南四道、高新南六道、高新南七道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25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年12月25日</p>

2.2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科技园片区十一条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南山区科技园片区，整治范围为科技南路、科技南七路、科技南八路、科技南十路、科技南十一路、科技南十二路、高新南一道、高新南三道、高新南四道、高新南六道、高新南七道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还需支付违约金。</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p> <p>时间：2024年12月25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p> <p>时间：2024年12月25日</p> 

2.3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708491845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魏美娥，441422197103014224（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二、企业性质承诺书、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不评审）

1、企业性质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本公司属于建筑业行业的中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2、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规范自身廉洁从业行为，我司做出以下承诺：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宴请、礼金、礼品等不正当利益。
 -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邀请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档场所。
 - 四、不为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安排与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一项目的对接或管理工作。
 -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
 - 七、我司若中标，绝不在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合同履行环节弄虚作假，谋取不当利益。
 - 八、不与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一起进行麻将等赌博或有利益输送性质的活动。
 - 九、全力配合采购单位信访调查、检查及回访工作，不提供虚假信息。
- 对于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问题，须及时向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关（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三、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不评审）

表五：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统一查询口径	备注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	不良行为： 无√ 有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 ;	不良行为： 无√ 有
3	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 http://zjj.sz.gov.cn/bsfw/cxzy/ ;	不良行为： 无√ 有
4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210.76.74.232/ApprLawPublicity/#/home/ ;	不良行为： 无√ 有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数据开放平台-诚信信息-企业欠薪投诉 https://skrypt.gdcic.net/#/user/home	不良行为： 无√ 有
6	行政处罚情况“深圳信用网” (https://www.szcredit.com.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不良行为： 无√ 有

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1845P	企业法定代表人	魏美娥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企业资质证书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省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3 2 6 6 6 3 7 2 7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08491845P
执行法院名称: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zkqz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08491845P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 (不包括军事法院) 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若干规定》向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 (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3、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 <http://zjj.sz.gov.cn/bsfw/cxzy/>;

今天是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关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无新增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实现欠薪源头治理,规范劳务工资支付行为,夯实建筑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市住建局目前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印发《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现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两制”工作指导文件,长效机制日趋完善。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劳务工实名制和人工工资分账管理工作,并建立了两制群,一旦出现欠薪上访事件,及时在两制群发送,要求涉及相关单位的投资第一时间处理,把投诉事件源头及时化解。

通过劳务用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设立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使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由企业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切实预防和解决了欠薪问题。截至目前,各企业都能够严格落实两制工作,未发生群体性欠薪事件,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没有增加新的欠薪曝光案例。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3月25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信用代码	工程项目名称	信息发布日期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982770993985H	深圳大学道路系统改造及景观工程II标段(西北角环境景观工程)	2020-03-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20-01-14
深圳鸿业装饰有限公司	914403000638810950	宝彭城(东区)商业1、2、3期精装修	2020-01-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19-11-05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35012415478387XW	泰禾广场项目主体工程(1栋、2栋A座、3栋)	2019-09-11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一期	2019-05-3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70000165922265H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站	2019-02-18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	2019-02-18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91440804194392101D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1~4号厂房、5号综合楼、6号宿舍及食堂	2019-02-11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91441423231130419T	华道兄弟文化城	2018-09-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3700001631987449	长安汽车集团深圳观澜安居商品房5#楼	2017-11-15
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50600611952748Q	奋达科技工业园二期	2017-08-11
深圳市宏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7717662XR	金马广场	2017-02-16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30783142929050C	龙华新区卓能雅苑项目	2016-09-20

4、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210.76.74.232/ApprLawPublicity/#/hom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Guangdong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platform's name and a link to the data collection system.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navigation options fo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results, with a dropdown menu for selecting a province (Guangdong) and a grid of department buttons including the State News Bureau, Stat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State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Commission, State Ethnic Religious Affairs Commission, State Public Security Bureau, State Civil Affairs Commission, State Justice Commission, State Finance Commission, State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Commission, and State Natural Resources Commission. A 'Show All Departments' link is also present.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Administrative Permits,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Administrative Compulsions, Administrative Levies, Administrative Expropri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s, with a search box for 'Shenzhen Huamei Gree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 'Data Source' button and a filter for 'Only show this level data' are also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table header with columns for 'Decision Notice (Notification) Number', 'Case Name (Matter)', 'Disclosure Date', 'Enforcement Body', and 'Action'.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displaying a 'No Data' message with an illustration of a box.

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数据开放平台-诚信信息-企业欠薪投诉 <http://210.76.74.216/Approve/>;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Guangd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Data Open Platform) interface.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and '诚信信息'. The '诚信信息' section is active, showing icons for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and '人员黑名单'. A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and '91440300708491845P', with a '搜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企业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欠薪涉及人数', '欠薪金额 (万元)', and '发生时间'. The table content is empty, displaying '暂无数据' (No data).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相关链接' (Related Links) for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and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企业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欠薪涉及人数	欠薪金额 (万元)	发生时间
暂无数据				

6、行政处罚情况“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版) | 互动交流 | 机构概况 |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 (2023) | IPv6 | 无障碍阅读 | 进入关怀版 | 白管 | 退出

信用中国 (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用服务 > 查询列表 > 详情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1845P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页面显示有限,完整的信用主体公开信息,请下载信用报告查看。

[下载公共信用报告](#) [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诉](#)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魏美瑛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4-05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6000.000000 (万元) (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行政许可 9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4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11 风险提示 0 其他 144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1 2 > 前往 1 页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 找错

指导单位: 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办单位: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深圳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contact@szcredit.org.cn
 网站标识码: 4400000166 | 备案号: 粤ICP备2022075903号 | 粤公网安备44030402003982号 |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青香湖街道竹子林七路2号益华大厦3-5层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1845P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美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4-05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行政管理 ¹¹	诚实守信 ³	严重失信 ⁰	经营异常 ⁰	信用承诺 ⁴	信用评价 ⁰	司法判决 ⁰	其他 ⁰
--------------------	-------------------	-------------------	-------------------	-------------------	-------------------	-------------------	-----------------

全部 11

行政许可 (新标准) 9

行政许可 (旧标准) 2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410629411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410629411
许可证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 (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11-12
有效期自	2024-11-1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 (备案):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指定联系人;许可信息;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其他董事信息;监事信息;总经理;章程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X44011120240005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林草种子 (普通) 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四、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不评审）

表六：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韩启斌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项目负责人
2	张志霖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技术负责人
3	尹飞	工程师	/	生产经理
4	戴立峰	工程师	/	商务及造价负责人
5	黄开开	工程师	岗位证	质量总监
6	丘曼娜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总监
7	钟沛仪	工程师	/	深化设计负责人
8	吴绍荣	工程师	/	机电负责人
9	陈莉莉	工程师	/	园林工程师
10	莫惠芝	高级工程师	/	园林工程师
11	姜昆	工程师	/	给排水工程师
12	吴爱萍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成本工程师
13	余卫华	工程师	/	土建工程师
14	吴碧强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员
15	刘立才	工程师	岗位证	质量员
16	张育霞	工程师	岗位证	施工员
17	吴建玲	工程师	岗位证	资料员
18	蔡高翔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材料员
19	赖雪红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劳资专管员

提示：1、要求附对应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近六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2、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由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置

1、项目负责人——韩启斌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韩启斌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51978100 13053	手机 号码	13827403767		
参加工作时间	2001.07		从事项目经 理（建造师） 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0620090274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单位	建设规 模	竣工 时间	合同金 额	获奖情况	备注
1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3872.4 986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8 日	3872.49 8600 万 元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已完
2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975.81 8199 万 元	2022 年 3 月 23 日	975.818 199 万元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已完
3	步云路环境改造工程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98.30 0804 万 元	2022 年 9 月 23 日	298.300 804 万元	/	已完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06日-2025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韩启斌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8-10-01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902746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23至2027-04-2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Qibin

个人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Qibin*

签名日期：2024.8.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19日

受人事部、建设部委托，本证书由广东省人事厅和广东省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of Guangdong Province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00774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504430802021720**
File No:

姓名: **韩启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3月1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日期: **2006年06月08日**
Issued on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6月08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6) 0005998

姓 名: 韩启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10月0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6年11月01日

有效 期: 2024年08月30日 至 2027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照
片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10553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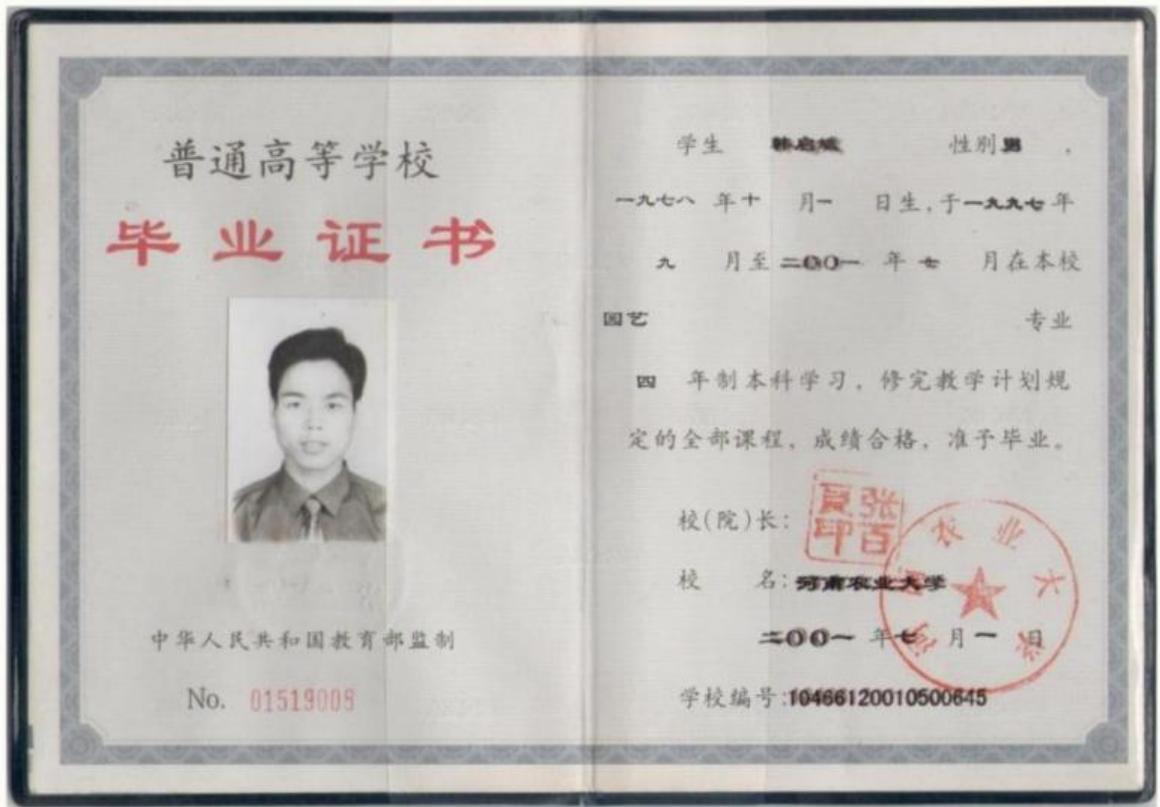
韩启斌 于二〇一五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519008

学生 韩启斌 性别男
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
园艺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河南农业大学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466120010500645



姓名 韩启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10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
远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
物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410105197810013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9.27-2037.09.27

2、技术负责人——张志霖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张志霖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5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高级园林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深圳大学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4.7.1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14.7.1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06日-2025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张志霖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05-26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2194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13至2027-04-13）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2-17至2026-02-16）



张志霖

个人签名：张霖

签名日期：2024.8.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1146

姓 名: 张志霖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5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24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志霖
身份证号：4414271988052619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1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志霖**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五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二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405002021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生产经理——尹飞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尹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9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园林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江西理工大学 工程造价管理	毕业时间		2015.12.30	
现任职务	生产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15.12.30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尹飞

身份证号：3624271992092056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21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商务及造价负责人——戴立峰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戴立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1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工业大学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9.7.15	
现任职务	商务及造价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03.6.30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戴立峰

身份证号：4414241986030222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11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立峰

社保电脑号：640431405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6030222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60015624	2960.0	442.5	2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950	13.28	295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5624	2960.0	442.5	2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950	13.28	295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5624	2960.0	442.5	2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950	14.75	295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5624	2960.0	442.5	2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950	14.75	295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5624	2960.0	442.5	2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950	14.75	295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5624	2960.0	442.5	2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950	14.75	295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5624	2960.0	442.5	2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950	14.75	2950	7.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5624	2960.0	442.5	2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950	14.75	2950	7.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5624	2960.0	442.5	2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950	14.75	2950	7.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5624	2960.0	442.5	2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950	14.75	2950	7.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5624	2960.0	442.5	2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950	14.75	2950	7.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5624	2960.0	442.5	2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50	7.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5624	2960.0	442.5	2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50	7.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5624	2960.0	442.5	2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50	7.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7.23	2950	23.6	5.9
2024	02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7.23	2950	23.6	5.9
2024	03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7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8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9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0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1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合计			12289.79	6404.24			253.82	9968.03	3508.04		607.35			490.88		164.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1fb0b7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5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质量总监——黄开开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黄开开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4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量员证 助理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南科技大学 交通工程	毕业时间		2015.1.10	
现任职务	质量总监				
参加工作时间	2015.2.1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4423109000070000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开开

身份证号: 362232199004050424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名：黄开开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0年04月05日

身份证号：362232199004050424

工作单位：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职称代评）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业：市政工程

评委会名称：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2年12月30日

资格文号：甘人市职〔2023〕2号

管理号：62202213128471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x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2月11日





6、安全总监——丘曼娜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8526

姓 名:丘曼娜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2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2月26日

有效 期:2023年11月03日 至 2026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4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丘曼娜
身份证号：44142219830210564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5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丘曼娜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二月十日 生，于二〇一〇年一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九江学院

校（院）长：甘俊青

批准文号：赣教高处字（2002）2号

证书编号：118435201305001040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丘曼娜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2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政清路9号文雅豪庭C栋一单元10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2198302105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25-2035.09.25

7、 深化设计负责人——钟沛仪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钟沛仪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4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城市学院 风景园林	毕业时间		2006.6.10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06.6.10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8、机电负责人——吴绍荣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吴绍荣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电气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工业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06.6.28	
现任职务	机电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06.6.28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9、 园林工程师——陈莉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莉莉

身份证号：43072319880105562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6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a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莉莉**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一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电子商务**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陈标宇**

证书编号：123091200806100853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莉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1月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
 三道1号园博绿苑16层
 G、H、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3198801055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15-2034.12.15

10、 园林工程师——莫惠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莫惠芝

身份证号：4419001987081020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1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莫惠芝 性别女,一九八七年八月十日,于
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 植物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所)长:

陳曉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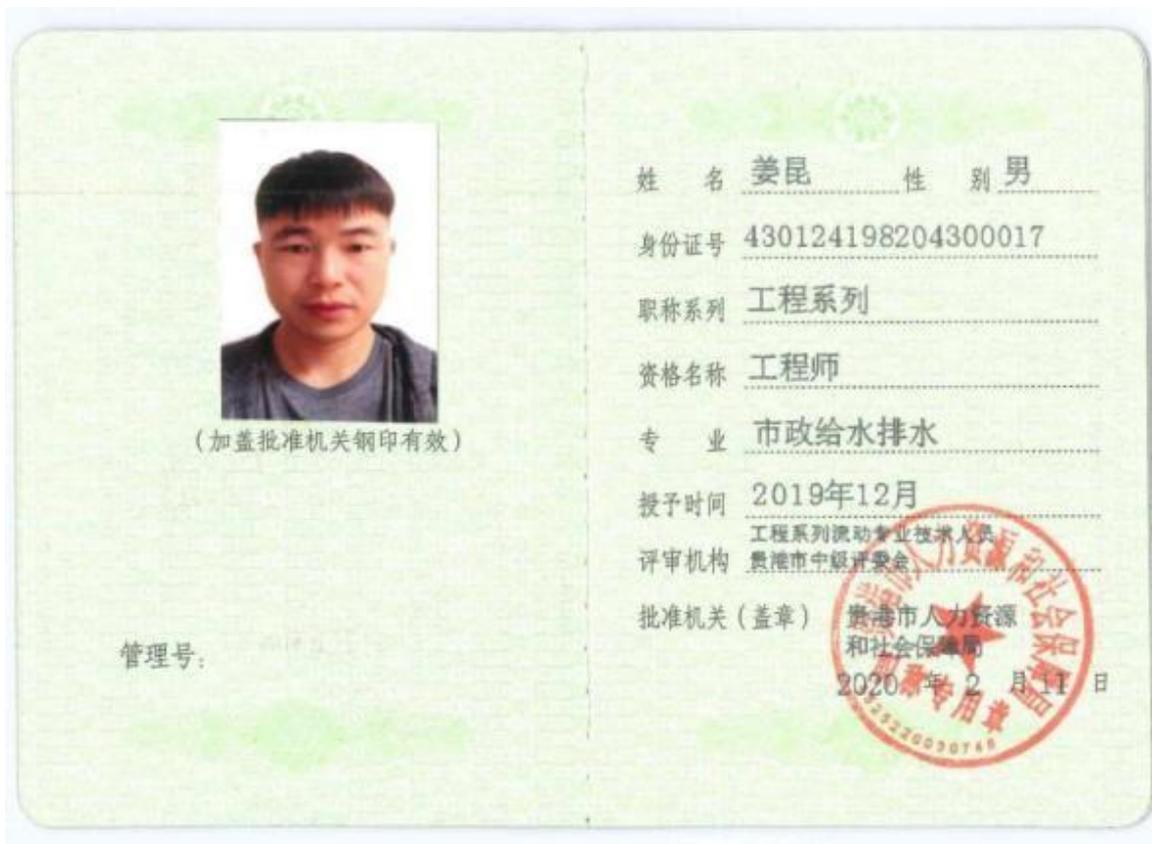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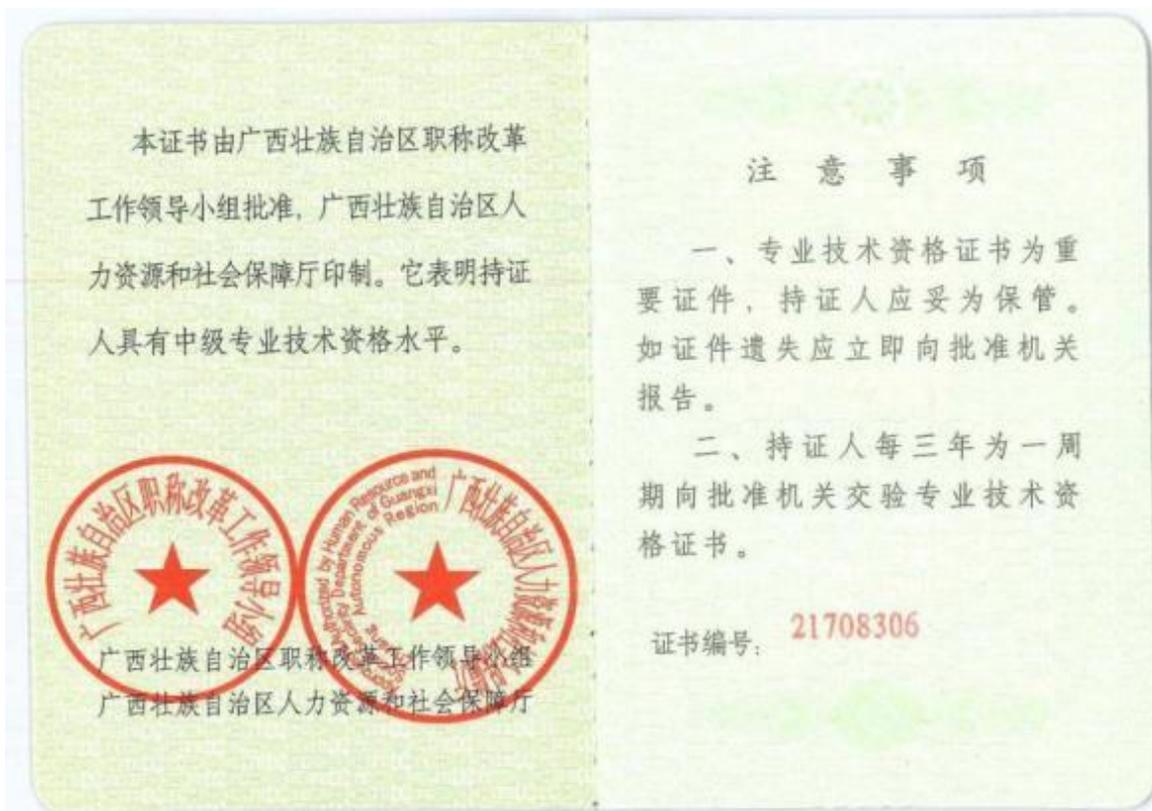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05641201302000662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11、给排水工程师——姜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昆**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四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专科起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周传明**

证书编号：105371200605004418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12、成本工程师——吴爱萍

	姓名:	吴爱萍
	身份证号码:	412326198012282741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广东中建国际建设咨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64400004120	
初始注册日期:	2016 年 08 月 2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30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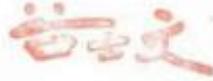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吴爱萍，性别女，1980年12月28日出生，于2000年09月至2004年06月在本校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 No. P00006910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040500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5.22-2028.05.22

姓名 吴爱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2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向南路10号三鑫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 412326198012282741

13、土建工程师——余卫华

所 在 单 位	南昌市劳动建筑工程公司	
从 事 专 业	建筑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	工程师	姓 名 余卫华
评审通过时间	2007. 11. 8	身份证号码 360123197402160319
评 审 组 织	南昌市工程系列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洪人字[2006]180号)	证 书 编 号 3601040730140
		发 证 单 位 南昌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 证 时 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3>说 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此证须用计算机打印或钢笔、毛笔填写，涂改无效。2. 此证须加盖发证单位钢印方为有效。3. 此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2002年第一次印00000001-100000 赣人职 N° B	
---	--------------------------------------	--

姓名 余卫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2月16日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东阳镇黄城村下城村小组2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123197402160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1.07-2031.01.07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余卫华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十六日, 于
 二〇〇六年一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本(专科起点) 科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0608220398

校长: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合作学校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No. 00331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卫华

社保电脑号：648124741

身份证号码：360123197402160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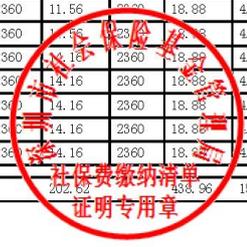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562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562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562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合计			10332.96	5743.44			2199.56	733.27			575.48			202.82	338.96		151.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213ad9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562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4、安全员——吴碧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13500

姓 名: 吴碧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2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12月02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7日 至 2026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碧强
身份证号：440923197902087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2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5、质量员——刘立才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33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立才

身份证号： 441426198210282638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5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立才
身份证号：4414261982102826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11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立才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

王乐夫

证书编号：105881200605000247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刘立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0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友联船厂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6198210282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2.18-2028.12.18

16、施工员——张育霞

证书编码：04416104944160097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育霞

身份证号： 440106198504270349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7月 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育霞

身份证号：44010619850427034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1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631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育霞 ，性别 女 ，1985 年 04 月 27 日生，
于 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305111430

17、资料员——吴建玲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50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建玲

身份证号： 44051419930422302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建玲
身份证号：44051419930422302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14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71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建玲 性别女，一九九三年 四 月 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一九年 二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廖小平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5385202105002956

二〇二一年 六 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8、材料员——蔡高翔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116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蔡高翔

身份证号：445202198403020011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4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蔡高翔
身份证号：445202198403020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0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蔡高翔**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 三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二 月至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李元元**

批准文号：(80) 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1005000696 二〇一〇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蔡高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3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华
 天福居委天福路南三巷四
 座4号之7

公民身份号码 44520219840302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6-2036.02.06

19、劳资专管员——赖雪红

证书编码: 0442311300007000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赖雪红

身份证号: 441625198608072424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09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赖雪红
身份证号：44162519860807242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360011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赖雪红**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八月七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园艺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an

证书编号：129561200906424110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姓名 **赖雪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8月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万泽云顶尚品花园3栋18A-18B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5198608072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09-2038.07.09**

五、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评审）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龙华区	2018.9.9	2020.6.27	6870	已完工
2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	2023.1.17	/	5962	在建
3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	2022.6.10	/	4938	在建
4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2020.8.6	2022.1.28	3872	已完工
5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	2020.7.20	2021.12.20	3642	已完工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未完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前 5 项，需列表说明。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3、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
总承包（EPC）
①奖项证明



②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802340002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6869.670146万元

中标工期：总工期：39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7-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任法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8-30



查验码：9147263036899284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③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 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
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施工证书等级：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
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
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9月9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本勘察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陆拾玖万陆仟柒佰零壹元肆角陆分整（小写金额：6869.670146 万元）

其中：设计、勘察和施工合同暂定价分别如下：

1. 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壹佰壹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大写）整（¥：116.6685 万元），

固定下浮率：10%（中标报价下浮率）；

2. 工程勘察合同暂定价：柒拾万零壹拾壹元整（大写）整（¥：70.0011 万元），

固定下浮率：10%（中标报价下浮率）；

3. 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陆仟陆佰捌拾叁万零伍元肆角陆分（大写）整（¥：6683.000546 万元），

固定下浮率：11.0499967%（中标报价下浮率）；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和暂列金额等）

（最终合同价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修正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价补充协议后为准；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设计、勘察、施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 壹 份。副本 壹拾贰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共 玖 份。

(若为联合体)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设计）：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0755-835001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145

传 真:

传 真: 0755-835001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op@zyeen.com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勘察）：深圳市长勘察设计公司 承包人（施工）：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 话: 0755-25790030

电 话: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罗湖支行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0102100118573

账 号: 73010122001594566

传 真: 755-25790032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518003

邮政编码: 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9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④竣工验收报告

第 3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我站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监督人员：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0.9.27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内容	绿道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工程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15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27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途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491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869.67046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5348.999771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民治街道，项目建设长度约4公里，总用地面积为70880平方米。包括绿道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为绿道铺砖约24470㎡、乔木种植344株、灌木地被种植约24039㎡等。详见竣工图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综合设计、规划、造价等单位意见，从设计、质量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检测，同意通过验收。

温莹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0年9月27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9月30日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9月30日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9月27日	接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第 2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2、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甄海广场园 林景观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06001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甄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961.989685万元

中标工期：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谭月霞

查验码：9503655535119235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05

郭建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②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XMSTZ-工程类-05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200m。项目北侧为盐坝高速,南侧为特发梅沙客厅项目,西侧为小梅沙高架桥,四周交通便利。建筑类型包含住宅、办公、商业,地上裙房为商业,地下为停车、设备房、商业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81229.49m²,用地面积约59604m²,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55722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改造)、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等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负责编制竣工图等;具体范围按照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03-01-1地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成品保护、保洁、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硬景工程(如消防通道、园路、广场、景观桥、景观平台、木栈道、饰面铺装、种植池、坐凳、混凝土/木台阶、挡土墙、栏杆、围墙及大门、廊架、张拉膜结构、配套构筑物等);软景工程(如屋顶花园、露台、绿化草坪、绿化种植养护,以及土方回填地形塑造等土方工程(含

地下室顶板回填)等);景观水电安装工程(如电气、给水、排水、水景工程、喷灌等);根据图纸及招标清单要求采购户外部品(如园林小品、儿童活动器械、岗亭、遮阳伞、座椅、组合沙发、音响、成品花钵、垃圾桶等)。

2. 园林景观工程相关检测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辅材及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及相关检测)。

3. 园林景观工程所需机械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由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工程相关图纸深化。深化图纸需经过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由承包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预留室外机电接口进行复核与处理;由承包人配合标识、发包人单独采购及安装的雕塑的基础及预埋件施工并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配合泛光照明、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上述配合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工艺样板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施工,过程中的拆改与调整、样板与大面衔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承包人应在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下开展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其中景观机电工程须经总承包人审核后方可施工。

8.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订现场综合管理措施,加强自身和相关单位的产品保护,制订现场成品验收、移交、管理流程,在交付使用之前,景观的所有物品由景观单位负责配合、签收及保管。如有损坏和丢失,在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责任人之前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9. 承包人完成施工场地内可能影响本工程的所有障碍物及管线等的爆破、迁改、拆除工作(包含不限于冠梁、支护桩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营销展示区域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期间配合营销展示区域室外园林景观的维修工作。

11. 工程施工期间,按照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所产生的疫情防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

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13. 承包人须在 BIM 成果完成前配备不少于一名专职 BIM 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聘请的专业单位对接，并按 BIM 建设需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含竣工模型），详见《小梅沙施工招标 BIM 要求及评审要求》。

14. 包含为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工人的住宿、临时及施工用的水、电及现场办公室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场所和工人住宿以及临时设施用地，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5. 所有绿化苗木进行 6 个月成活养护，在栽种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仟玖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伍分 (¥59619896.8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玖佰壹拾玖元柒角柒分(¥1260919.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壹万贰仟零壹拾叁元捌角肆分(¥6312013.84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陆拾玖万柒仟壹佰伍拾叁元零柒分(¥54697153.07元)，增值税税金为¥4922743.78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 $\text{增值税税款} = \text{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 \times \text{合同不含税价}$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1月 1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3、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
①合同关键页

187

中国中铁 副本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D-专业-大数据产业园-2022-0038）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中国中铁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D-专业-大数据产业园-2022-0038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分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91845P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 (3) 电话：0755-82933885
- (4) 开户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 (5) 帐号：00392549000120108004384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

1.2 施工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1.3 专业分包范围：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范围内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地块三、地块四）；

1.4 专业分包项目：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04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2年06月10日，结束工作



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地块三	2022.06.10-2023.04.10	
2	地块四	2022.06.10-2023.04.10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延误的约定：因乙方劳动力不足、物资设备计划准备不到位、组织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目标工期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49387842.8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叁拾捌万柒仟捌佰肆拾贰元捌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5309947.52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叁拾万零玖仟玖佰肆拾柒元伍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4077895.28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柒万柒仟捌佰玖拾伍元贰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执行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5)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

4.5.1 关于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5.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合同外发生的零星用工或签证，按照《中铁建工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20前上报甲方复核；乙方依据在计量期内完成的、甲乙双方及监理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按照《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进行计量（需扣除非甲供材中的已经甲供的材料费用），据此编制《验工计价书》并报送验工计价审批表，甲方及时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结算依据。

5.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5.1.4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 (1) 未经过现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导致增加的工程量；
- (3) 未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 (4) 价格不明确的工程量；
- (5) 本合同明示或暗示不应计量的。

5.1.5 甲方只对乙方委托代理人结算，并以合同协议单价和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为准，乙方出具的其他各种票据，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对乙方合同款已包含，而实际由甲方提供或承担的费用应扣除，同时须按合同文件约定扣除超耗材料、返工材料机械费用、违约金、有关处罚等费用。

5.2 结算

5.2.1 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工程计量方式，按照据实结算的原则，进行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过程结算作为过程付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作为办理封账手续及结算付款的依据。

5.2.2 过程结算：甲方依据合同文件、过程计量办理过程结算。乙方对结算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3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约定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并在过程结算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过程结算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应付的工程款。甲方有权在过程结算中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

5.2.3 最终结算：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后14日内，向甲方报送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包含分包结算书、相应的计算过程以及必要的附件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7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时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5.2.4 双方对结算存在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争议部分的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5 合同封账：最终结算形成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签订封账协议。

5.2.6 关于结算的其他约定：项目物资设备部审核材料及机具的使用情况，由物资设备部长签字确认，如有材料浪费或机具损坏有待赔偿的情况，应列明明细及涉及金额。项目安质环保部确定乙方相关罚款事项或因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签字确认所涉及的数量或金额。项目总工程师签字确认乙方施工范围。所有程序履行无误后，乙方将分包结算资料报送项目经营预算部审核，审核完毕由经营预算部长（或预算人员）签字确认。如未按上面程序执行的，经营预算部不予接收该分包结算资料。分包结算经项目经营预算部审核并由商务经理、项目经理确认后，再报送公司，经公司主管部门审定认可后，方可生效。

5.3 支付

5.3.1 不支付预付款。

5.3.2 甲方在收到对应发给人方工程款后，20日内支付至已核准合格工程量的70%。分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已核准合格工程量的80%。分包工程最终结算完成封账协议签订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0%，甲方总承包结算审定完成后支付至分包结算价的97%，且乙方此时需提供至100%工程价款的合法有效工程发票。余款3%为分包作业质量保修金，乙方的工作成果在甲方与发给人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60日内，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将本合同质保金不计利息支付给乙方。若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修，质量保修期相应延长，质保金仍由甲方保留。如乙方拒不返修，甲方有权将质保金用于支付返修费，质保金不足支付返修费用时，由乙方补足。

5.3.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及适用增值税率开具与合同业务内容一致的合法的增值税发

票。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5.3.4 除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外，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使用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兑现费用。

5.3.5 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书（申请书须写明申请付款的金额；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等）及合法的工程款发票等甲方项目部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进行付款审批流程的时间，本合同各付款节点若甲方未完成付款审批流程不算做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6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朱益，代表甲方管理工程项目，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张志霖，身份证号：441427198805261912，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负责办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6.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供应

7.1.1 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购置。若乙方应购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将按相应材料采购价的双倍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1.2 乙方每月20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采购计划，因未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根据当月乙方任务量及乙方库存盘点情况复核材料计划，为乙方供应材料。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乙方指定蓝娟，身份证号：44011119920803278X负责甲供材料的领用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料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

7.1.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供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领用手续，并负责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和运输（含二次或多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供材料在保管、运输、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均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损耗率应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具体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超出消耗量以外的材料，甲方有权按采购价款的2倍扣除相关费用。甲供材料按照广东公司物资相关要求执行。

7.1.4 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导致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报甲方查验，并提供相应的收货明细表、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按合同约定由甲方代为采购供应。甲方的查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7.1.5 合同明确的甲供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1.6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指定的机构进行。甲方要求使用检验和试验等相关资料原件时，应及时提供，逾期按违约处理，并视情节轻重降低工程款支付比例。

7.2 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供应

7.2.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因保管和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应按甲方采购或修复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三《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7.2.2 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倒运费已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7.2.3 乙方指定 蓝娟，身份证号：44011119920803278X 负责本工程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领用及归还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用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领料人。

7.2.4 除 7.2.1 条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外，分包工程所用其他机具等均由乙方自备。乙方自备的机具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乙方进场的机具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7.2.5 因乙方自备的机具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2.6 乙方同意：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不得将甲供机械设备用于非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及范围。

7.2.8 乙方进场的物资设备除需甲方验收检查以外，还应持进场证明文件到甲方物资设备部登记备案，否则，乙方物资设备出场时，甲方不予出具出门证。

第八条 临时设施

8.1 乙方同意：若乙方中途退场，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的临时设施，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时，临时设施成本估价和已完成价值占合同总价的比例折旧后转让给甲方；单独计量或甲方无偿提供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由乙方无偿交还甲方，影响正常使用的损坏部分，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费用。

8.2 甲方提供房间内设施（含空调一台 3000.00 元、电表 200.00 元每套），该费用在甲方

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中全部扣除，乙方入住前双方确认其是否正常使用，在乙方使用完毕后，如有损坏，则乙方按原价赔偿；每月每房间按照 500.00 元标准计取（其中包含 300 元房间租赁费、100 元电卡、100 元空调租赁费用），电卡内电量用完时会自动断电，需到项目财务部缴费充电卡方可继续使用，超出部分，按照电 1.5 元/度计取，该费用由双方在每月月底进行确认，在最终结算中扣除；退场时乙方要保质保量的退还甲方，有损坏的乙方按原价赔偿，如未有损坏在最终结算时甲方将设备押金不计利息支付给乙方。施工生产及生活用水电按结算价款的 1% 收取。

8.3 乙方入住时应检查验收空调使用是否正常，如租赁过程中出现损坏需乙方自行维修。

8.4 除本合同第 8.2 条约定的临时设施外，其他临时设施均由乙方自行租赁或建设，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以甲供临时设施提供不足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8.5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认真维护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承担修复、清洁等责任，保证所用的临时设施完好及整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修复、清洁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租赁和搭设临时设施。乙方自行租赁或搭建临时设施，应符合甲方要求及政府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满足作业安全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要求

9.1 乙方施工的工程，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的合格标准。

9.2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技术规范、甲方确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操作规程、标准化做法手册、作业指导书及技术方案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乙方未按照相应要求施工而造成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的，可视为违约，甲方可根据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 500-50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9.3 乙方须认真落实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相关制度、标准要求，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三控制（工前、工中和工后验收），落实施工质量三检制度（自检、互检和交接检），经过乙方自检验收合格后方可呈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首件样板、实测实量、成品保护等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如因乙方未履行相应自检程序、管理制度的，可视为违约，对乙方处以 5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9.4 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检查验收合格，严禁覆盖隐蔽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5 在施工中，甲方、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进行检查或验收，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时，乙方应返工修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返工费用及违约责任。

9.6 在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瑕疵及缺陷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复直至消除缺陷，并承担相应返工、维修费用和违约责任。甲方也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返工修复消除缺陷，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自乙方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中扣除，无需经过乙方签字确认。

检人员和监理同意，不得进入后续工序施工。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12.7 对施工范围内已完工程，在合同结束或移交其他分包单位前应负责照管及保护，并承担因保护不当或造成破坏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12.8 撤离现场时，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

12.9 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应就合同增加的金額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就减少的金額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2.10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项目主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11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乙方必须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它有价物品等，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他娱乐性消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工程款。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12.13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12.14 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安排好工人的生活，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杜绝本工地人员以任何理由滋事，如出现聚众闹事、堵路、上访等有损甲方社会声誉及公众形象的行为，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接受甲方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次按工程暂定价款的1%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另行支付。

12.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报甲方备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12.16 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设置专人蓝娟负责本队伍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及工资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配合项目各项管理工作。乙方应当与所有进入现场施工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明确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农民工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如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前支付。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12.17 本工程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及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乙方应当将所有进入现场施工的农民工的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工资卡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

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给甲方审核备案，且上述资料原件备查。未经甲方备案审查的农民工，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2.18 乙方应当按照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台账应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名称，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等内容。台账经农民工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确认后，与考勤表、所招用农民工人员变动情况、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由甲方。农民工用工台账及工资支付台账应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三年。

12.19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代为清偿农民工工资、遭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农民工上访、举报、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甲方社会形象的，乙方除应当偿还甲方代为支付的工资金额外，还应当甲方支付 5 万元到 10 万元 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当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代为清偿工资金额及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向甲方赔偿。同时，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约行为，将被记入中国中铁系统的信用平台，并限制乙方新承接中国中铁系统下属的工程项目分包工程。

12.20 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事宜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2.21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第十三条 保证金交付与返还

13.1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10 万元的银行转账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通过业主竣工验收后，甲方不计利息返还。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由甲方在应向其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

13.2 质量保证金：按结算价款总额 3 % 的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乙方的工作成果在甲方与业主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发包人返还甲方质保金后，甲方不计利息将质保金返还乙方。若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修，质保期延长，质保金仍由甲方保留；如乙方拒不返修，甲方有权将质保金用于支付返修费，质保金不足支付返修费用时，由乙方补足。

第十四条 变更及签证

14.1 施工过程中，对于甲方通知施工的工程变更，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资源组织，确保变更顺利实施。

14.2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导致工作项目和数量增减时，应据实调整合同价款。其中，分包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结算时执行相应的单价；有类似项目的，结算时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分包价格（签订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14.3 因工程变更导致的乙方返工、拆除或增加的费用，依据甲方或发包人批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具体支付等事宜。

14.4 施工中乙方不得私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不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5 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7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则以甲方核定的工程变更价款为准。

14.6 乙方不执行从发包人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该直接指令的原件。

14.7 分包签证中涉及定额套价计取的,只计取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税金。分包签证具体详见附件七《中铁建工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工程验收

15.1 施工验收

15.1.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15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甲方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15.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乙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无偿配合。应配合而未配合或未尽到配合责任的,所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按比例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每次不低于合同造价的1%。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5.2 竣工验收

15.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28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总结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

15.2.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15.2.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第十六条 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16.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10.1 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因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有关规定，出现安全事故、发生环境污染或其他相应问题被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查处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损失。

10.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甲方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标语、标牌，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悬挂或粘贴，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10.3 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

10.4 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五（《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的有关内容及甲方要求设置专职安全员，组织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10.5 特殊工种均需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安全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操作证，在证件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施工作业人员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可上岗作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并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

10.6 在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防护及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并按照购置费用的 2 倍，在乙方当期结算中直接扣除。甲方有权统一采购安全帽、马甲和工作服等，并调拨给乙方使用，相关费用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

10.7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协助甲方进行处置。

10.8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按照甲方要求处置、运输建筑垃圾及废弃物。甲方接收外部现场安全、文明检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区域的清扫、整理。

10.9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所属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0.10 乙方对其员工（包括农民工）负有治安管理责任，如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11.2 明确分包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 向乙方提供控制测量基线和水准点。

11.4 依照合同对乙方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及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

行纠正。

11.5 根据发包人（业主）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分包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11.6 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如乙方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部分款额，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

11.7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手续，支付乙方工程款；

11.8 组织对乙方施工（或完工）工程进行过程检验和竣工验收，审核乙方编制的竣工文件及结算资料，对竣工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和报送；

11.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监督乙方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及时通过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甲方将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甲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代发工资视作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需接受甲方监督将农民工工资表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示。

11.10 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事宜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应的措施以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

11.11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2.1 根据甲方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进行深化设计，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修订施工方案，使之满足甲方的现场要求；按照甲方的整体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要求组织施工。

12.2 负责分包工程相关的施工测量，按规定进行材料和质量自检，并向甲方报送相应的资料。

12.3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组织各项资源进场。确保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上述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

12.4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与自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应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分包队伍或自有劳务人员工资，缴纳社保费用，接受甲方的监管，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凭证。

12.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妥善处理与当地政府、村民和内部发生的纠纷和矛盾，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6 配合甲方做好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监测、质检和试验工作。前续工序完成后，未经甲方质

修时间从本工程通过正式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6.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通过正式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工程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和供冷期；
- 装饰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_____

16.3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乙方承诺：甲方对发包人所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同样适用于乙方。

16.4 在质量保修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检查，如果在本合同工程中出现任何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则甲方可指令乙方进行修补、修复及重建。乙方应在接到指令后在 24 小时内进场施工，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补、修复及重建工作。

16.5 当工程出现上述约定的保修事宜时，甲方用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进场维修。若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或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不派人维修，则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其与维修相关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16.6 在质量保修期内经过维修的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在原质量保修期基础上再往后顺延六个月，在顺延的期间内同一工程再次发生的维修费用仍由乙方承担。甲方将视维修工作量的多少，决定质量保修金延后支付的时间。

第十七条 保险

17.1 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包括所有劳务分包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投入现场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报甲方备案。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包含了各项保险费用。

17.2 乙方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协助；若因乙方保险事故造成甲方损失

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7.3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若乙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7.4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

第十八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8.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制定处置方案。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置或哄抢文物,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文物发掘拖延的工期予以顺延,但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

18.2 在施工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制定处置方案。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超过付款宽限期仍未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单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含利息)。违约金(含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分别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总价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付款问题为由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同时,在甲方项目部资金困难的前提下,乙方给予甲方3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要求甲方支付欠款。

19.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下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19.2.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日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28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19.2.2 乙方擅自停工的,每停工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擅自停工7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9.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每处不合格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重大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引起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返工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结算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2.4 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9.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合同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双方一致同意,以乙方退场前的过程结算累计数额为基础乘以80%,再扣

减因退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金后，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金额。

19.2.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应立即停止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19.2.7 乙方报送的分包结算书应依据充分、实事求是，不得发生重复结算、虚增数量、伪造资料及其他欺诈现象，否则应按照虚报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2.8 乙方开具或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或提供虚假、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9.2.9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因发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9.4 乙方或乙方相关组织、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甲方及甲方业主进行任何形式的滋扰、纠缠、堵路、哄闹、聚众造势、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恶意信访和举报、媒体曝光等影响甲方声誉或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且乙方、乙方关联公司、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及与乙方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相关的公司都将被列入中国中铁限制交易黑名单，禁止参与投标。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解除

2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20.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20.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0.5 当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撤离劳务作业现场。超过 3 天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应对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2.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22.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争议解决的相关约定处理。

2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2.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2.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2.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2.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22.3.3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2.3.4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2.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23.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3.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3.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甲方指定朱益为签收人;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陈进强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道华南师范大学广州大学城附属小学旁中铁建工项目部;电子邮箱为:787691664@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电子邮箱为:369927527@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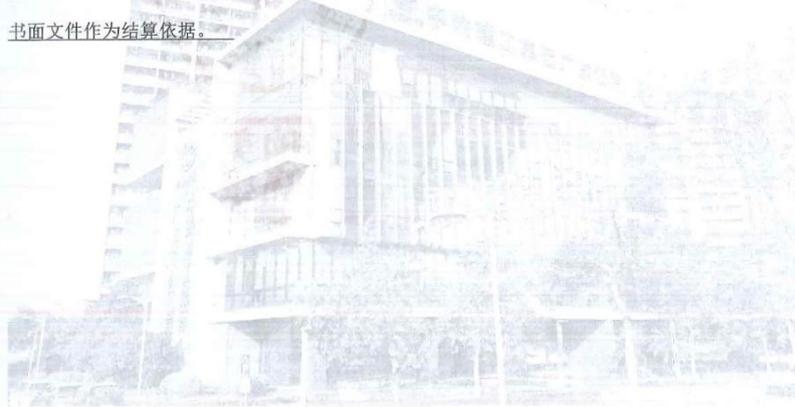
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3.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3.5 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结算完成后终止。

23.6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本合同其他类附件 陆 份。其他类附件是合同文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7 零星用工：技工含税综合单价为：37.5 元/小时，普工含税综合单价为：25.0 元/小时。凡是套定额或有相近参考价格的项目均不得套用零星用工。乙方须取得甲方认可的有效的书面文件作为结算依据。



- 附件一 《分包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 附件四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附件六 乙方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七 《中铁建工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其他类附件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
诺德中心1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
号方天城2号楼609-6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宋益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
1
2
3
4
5
6

4、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①奖项证明



②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我公司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投标。投标报价：38724986.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柒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我公司已接受，请贵公司三日内将合同履约保证金交至我公司公款账号，尽快派人与我公司办理合同签订事宜。进场时接受项目经理部对其进场人员及机械设备进行验证。

特此通知

十七冶集团交通工程技术分公司经营部



②合同关键页

正本

编号： 17Y-JT-SHZHBA-C-ZY1-2020-0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8-A1 版)

总包项目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II标段
施工总承包

分包工程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II标段施工
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单位(全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单位(全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铺装工程、石笼挡墙、驳岸、栏杆、曲岸眺台、水湿地、水生岛、水闸咖啡、小品、花廊驿站、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楼地面及散水工程、门窗工程、墙面工程、屋面、天棚工程、芦苇水岸、石笼墙工程(LOGO墙)、风之廊、蚝壳水迷宫等施工内容。工程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服务和现场配合工作,总

包服务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否则，一旦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分包工程分包人适用增值税率：9%

2、本分包工程暂估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及其附加）：¥38724986.00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捌佰柒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

其中：本工程暂估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 35527510.09元，增值税率 9%计 ¥ 3197475.91元。

3、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详见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2、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8 日

3、总日历天数：100 天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见专用条款 16.4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1、本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双方约定为：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争创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优秀园林工程奖。

2、本分包工程质量创奖目标双方约定为： /

①达到国家“鲁班奖”要求

②达到 / 省 / 市“优质工程奖”“ / 杯”要求

③达到冶金行业优质工程要求

④达到发包人规定的“优良”标准

⑤其它要求： /

五、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分包人的投标文件及附件（包含分包人的报价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7)、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十七冶集团交通工程技术分公司经营计划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盖章且分包人按约定向工程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字)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88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平
湖路108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
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邮政编码：234000

邮政编码：51800

项目经理：(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55-2354891

联系电话：0755-82933883

传 真：00967-01-677967

传 真：0755-82933885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
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3400 1658 8080 5032 9015

账 号：44201503500059113388

纳税人识别号：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91845P

③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
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深
中
建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埔南路与沙井北环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项目红线面积 13.13万平米	工程造价 177409523.13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管协议XYJG202002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XYJG20200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园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程建国
副组长	林奕鹏、刘建文、黄君、徐优、陈崇峰
组员	齐旭、穆莹、余强、杨俊、周松柏、岳炜坤、李彭潜、江宣传、韩启斌、赵夏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建文	岳炜坤、徐优、齐旭
市政工程	黄君	林奕鹏、杨俊、岳炜坤
设备安装工程	程建国	李彭潜、穆莹、江宣传
工程质控资料	陈崇峰	周松柏、赵夏骥、余强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4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景观工程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市政工程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合格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明	3011街总办			张明
2					
3					
4					
5	程建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程建国
6					
7					
8	文建文	深圳市创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文建文
9					
10					
11	程莹	北京正和恒基		工程师	程莹
12					
13	陈宗平	中国北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宗平
14					
15					
16	黄若	北京正和恒基淡水生态		高工	黄若
17	孙旭	深圳市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旭
18	徐佑	上海城建院		高工	徐佑
19					
20					
21	蓝海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蓝海
22	韩志斌	华美绿生态环境		高工	韩志斌
23	吴锡华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吴锡华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齐旭 注册号: 4404678-AY030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尹忠国 2022年1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建文 2022年1月28日	设计单位: 正和正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君 2022年1月28日	设计单位: 正和正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伟 2022年1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崇峰 2022年1月28日	分包单位: 正和正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分包单位: 正和正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其他单位: 年月日



GD-E1-91476



陈崇峰
134051005343(00)
公路 市政
2013.04.1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韩启斌
粤2442006200902746(00)
市政
2024.04.23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武汉新洲万达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武汉新洲万达C1地块景观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武汉新洲万达C1地块景观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元整（小写）¥：
36417562.66元；

工期\服务期限：168日历天。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72小时内与招标经办人

接洽合同签订事宜。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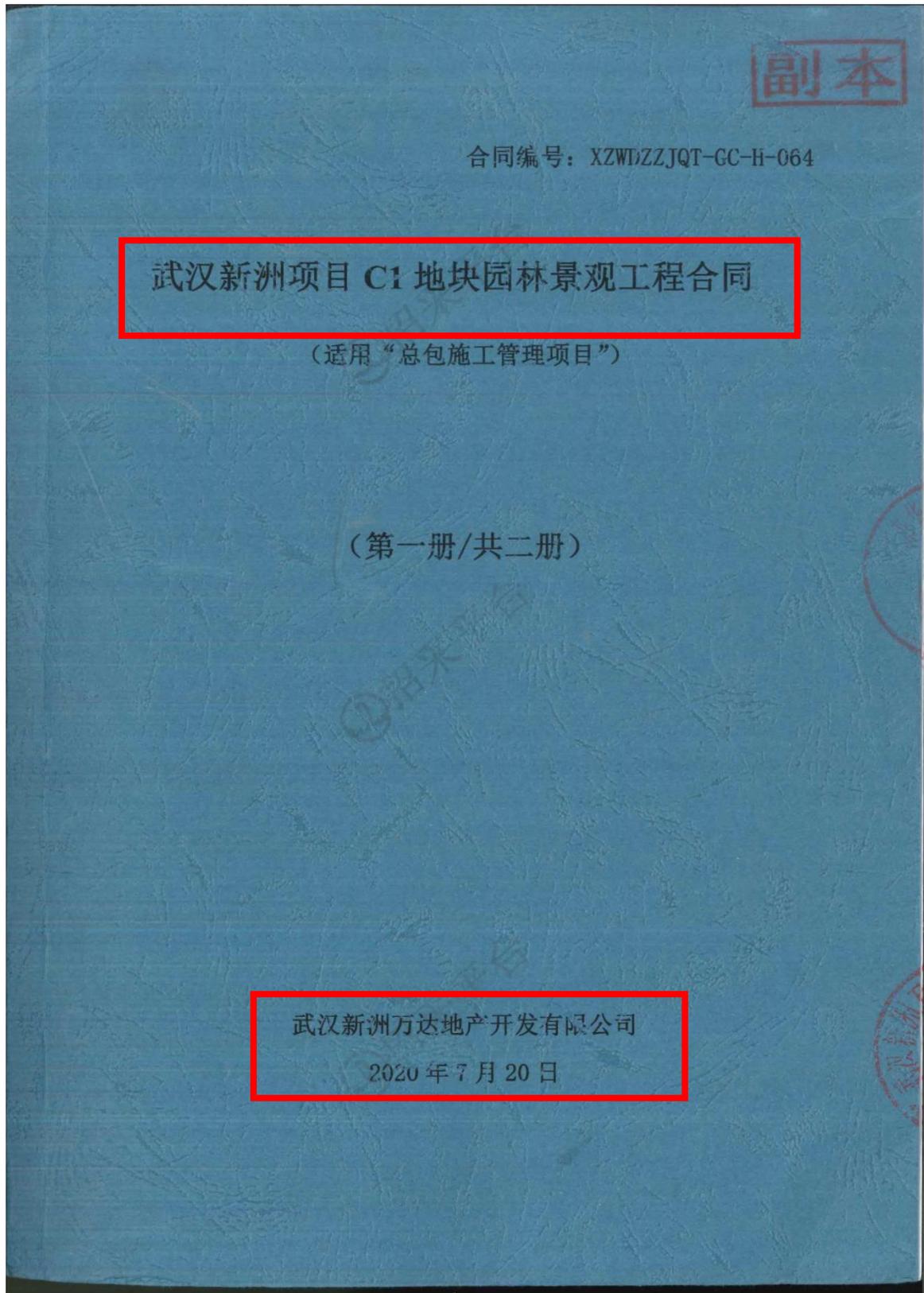
联系人：孙晓玲 联系电话：18613996459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2日

②合同关键页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新洲万达 C1 地块，位于武汉市新洲区，其中 C1 地块西侧为次干路机场路，南侧为主干道观湖路，东侧为次干路新田路，北侧为主次干路玉华路。

工程内容：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小写：¥：36417562.66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33410607.94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壹万零陆佰零柒元玖角肆分），增值税3006954.72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零陆仟玖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率为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168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实体展示区部分（10-13#楼商铺西侧铺装和10号楼南侧绿化）

绝对工期：35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2020年6月15日。

完工日期：暂定2020年7月20日。

竣工日期：暂定2020年7月20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C1地块大区

绝对工期：133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2020年7月30日。

完工日期：暂定2020年12月10日。

竣工日期：暂定2020年12月20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硬质铺装及小品工程需在竣工日期前完成，不适宜在2020年12月20日前栽植的绿化工程可后延至2021年5月30日，具体以工程部指令为准。）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竣工备案后60日历天）暂定为：2021年2月20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黄华胜

总承包商代表：马继超

专业承包商代表：魏美娥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合同订立地点：武汉新洲。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职务：

传真：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职务：

传真：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职务：

传真：

招采平台

③竣工验收报告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	验收意见
园林绿化工程	合格
园林建筑小品工程	合格
水电安装工程	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整理	合格
验收组长: 人: 孙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翔飞路与玉华路交叉口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8.35 万 m ²
设计单位	广州弥芥间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开工日期	2020.6.15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20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施工单位已经按要求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现场踏勘		
验收组织成员情况	专 业	成 员 名 单	
	园林绿化工程	李勇	
	园林建筑与小品工程	左海清	
	水电安装工程	李志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殷	
	验收组长: 何承坤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结论	验收记录	观感质量验收
	绿化工程	栽植基础工程	合格	共核查 <u>7</u> ， 其中符合要求 <u>7</u> 项。	共核查 <u>7</u> ， 其中符合要求 <u>7</u> 项。
		栽植工程	合格		
	养护	合格			
	园路广场铺装工程		合格		
	假山、叠石、置石工程		合格		
	园林理水工程		合格		
	园林设施安装		合格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			应具备 <u>7</u> 项，实际有 <u>7</u> 项。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承臣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朱洪峰

已按图纸、规范、合同约定完成园林各项工作。

施工单位(公章)  技术负责人: 王成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成

竣工验收程序	<p>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组长为建设单位负责人，小组成员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及其他方面专家组成。本工程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全部符合要求，评定合格。</p>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工程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符合建设规范要求。</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该工程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符合施工合同要求，技术资料齐全。</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p> <p>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字：</p> <p>何强 张超 王超 张超</p> <p>李超</p>

六、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投标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韩启斌	性别	男	年龄	46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河南农业大学			毕业时间	2001.07		所学专业	园艺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5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4年		技术特长	园林施工技术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建造师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062009 02746、市政公用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2020年-至今,在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合计 <u>3</u>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3872	2022年1月28日	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经理			
2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975	2022年5月10日	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经理			

3	步云路环境改造工程	298	2022年9月23日	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经理
---	-----------	-----	------------	--------	--------	------

提示：提供近5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

注：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1、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①奖项证明



②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我公司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投标。投标报价：38724986.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捌佰柒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我公司已接受，请贵公司三日内将合同履约保证金交至我公司公款账号，尽快派人与我公司办理合同签订事宜。进场时接受项目经理部对其进场人员及机械设备进行验证。

特此通知

十七冶集团交通工程技术分公司经营部



③合同关键页

正本

编号： 17Y-JT-SHZHBA-C-ZY1-2020-0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8-A1 版)

总包项目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Ⅱ标段
施工总承包

分包工程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Ⅱ标段施工
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单位(全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单位(全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铺装工程、石笼挡墙、驳岸、栏杆、曲岸眺台、水湿地、水生岛、水闸咖啡、小品、花廊驿站、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楼地面及散水工程、门窗工程、墙面工程、屋面、天棚工程、芦苇水岸、石笼墙工程(LOGO墙)、风之廊、蚝壳水迷宫等施工内容。工程等施工图纸内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服务和现场配合工作,总

包服务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否则，一旦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分包工程分包人适用增值税率：9%

2、本分包工程暂估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及其附加）：¥38724986.00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捌佰柒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

其中：本工程暂估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 35527510.09元，增值税率 9% 计 ¥ 3197475.91元。

3、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详见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2、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8 日

3、总日历天数：100 天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见专用条款 16.4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1、本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双方约定为：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争创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优秀园林工程奖。

2、本分包工程质量创奖目标双方约定为：/

①达到国家“鲁班奖”要求

②达到/省/市“优质工程奖”“杯”要求

③达到冶金行业优质工程要求

④达到发包人规定的“优良”标准

⑤其它要求：/

五、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分包人的投标文件及附件（包含分包人的报价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7)、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十七冶集团交通工程技术分公司经营计划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且分包人按约定向工程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五、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分包人的投标文件及附件（包含分包人的报价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7)、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十七冶集团交通工程技术分公司经营计划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且分包人按约定向工程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内容)



主管部门核准: (章)



主管部门审核: (签字)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88号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联系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平
湖路108号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
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邮政编码: 234000

邮政编码: 51800

项目经理: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555-2354891

联系电话: 0755-82933883

传 真: 00967-01-677967

传 真: 0755-82933885

开户银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 3400 1658 8080 5032 9015

账 号: 44201503500059113388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91845P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深
圳
市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埔南路与沙井北环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项目红线面积 13.13万平米	工程造价 177409523.13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管协议XYJG202002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XYJG20200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园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程建国
副组长	林奕鹏、刘建文、黄君、徐优、陈崇峰
组员	齐旭、穆莹、余强、杨俊、周松柏、岳炜坤、李彭潜、江宣传、韩启斌、赵夏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建文	岳炜坤、徐优、齐旭
市政工程	黄君	林奕鹏、杨俊、岳炜坤
设备安装工程	程建国	李彭潜、穆莹、江宣传
工程质控资料	陈崇峰	周松柏、赵夏骥、余强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4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景观工程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市政工程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兆新(总办)			
2					
3					
4					
5	程建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程建国
6					
7					
8	刘艺文	深圳市创建设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艺文
9					
10					
11	穆莹	北京正和恒基		工程师	穆莹
12					
13	陈宗平	中国北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宗平
14					
15					
16	黄君	北京正和恒基淡水生态		高工	黄君
17	徐优	深圳市水务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徐优
18	徐优	上海城建院		高工	徐优
19					
20					
21	高子斌	深圳市华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子斌
22	高子斌	华美生态环境		高工	高子斌
23	吴朝伟	深圳市华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吴朝伟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齐旭
注册号: 4404678-AY030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代理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8日	 (公章) 总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8日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其他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陈崇峰
134051005345(00)
公路 市政
2013.04.1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韩启
24420062009 2746(00)
2024.04.23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①奖项证明



②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2-440307-04-01-674748001001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75.818199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6-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7-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7-05



查验码：690798766537310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③合同关键页

招标项目编号：2102-440307-04-01-674748001
合同编号：JGZX(SG)-2021-011
版本号：2021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 12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1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09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7月13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1845P

联系人及电话: 许裕航, 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 张志霖, 0755-82933883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

账号: 44201503500059113388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西中路2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

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④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 3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环城路（宝吉路路口至吉华路跨线桥）
工程规模	18000m ²	工程造价（万元）	975.818199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8.24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广东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041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装修工程				
绿化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消防工程				
道路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监控工程				
音响工程				
涂装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修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消防工程				
道路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监控工程				
音响工程				
涂装工程				

项目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正旺	区城管局			李正旺
周陆	区城管局			周陆
刘学	深圳园林			刘学
刘学	广东建源			刘学
郭书斌	深圳印华美绿公司		项目经理	郭书斌
王其喜	深圳市华美绿公司		现场负责人	王其喜
郭书翔	深圳印华美绿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书翔
刘立才	华美绿			刘立才
魏厚明	华美绿		工程师	魏厚明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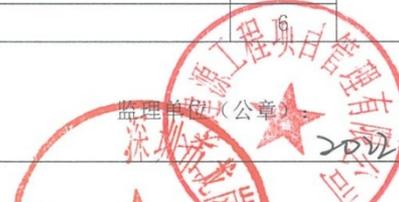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 月 日，经组织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足额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3. 施工综合管理技术资料齐全；4. 安全和功能检验合格，观感良好；5. 各项指标均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验收日期：2022年 3月 23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正旺 许裕航 张贵 均张</p>	<p>项目总监： </p>	<p>项目负责人： 韩启斌</p>	<p>项目负责人： </p>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5月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方大城 T2 栋 608	
法定代表人	魏美娥	电话	13600419003	项目负责人	韩启斌 电话 13827403767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总承包	
工程地点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		工程合同价	9758181.99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9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实际工期	9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5月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5月1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韩启斌  2022年5月1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方大城 T2 栋 608		
总得分	93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是否称职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14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8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4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4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1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四	进度控制	10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3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15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1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1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六	资金支付	6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p>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p>				

3、步云路环境改造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2]SZ34235-01号

致：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于2022年07月06日举行步云路环境改造工程(SZDL2022001419 (CGXM-2022-001993 (CLF0122SZ07ZC59)))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	项目工期
步云路环境改造工程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983008.04	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日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同时，贵单位须及时提交一份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采购人联系方式：李老师 0755-26731069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55-88377571-2331

邮箱：cailiansz2@126.com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

②合同关键页



HT-00002151-P2

步云路环境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HT-00002151-P2

甲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SFD-2015-03

项目编号: SZDL2022001419

(CGXM-2022-001993 (CLF0122SZ07ZC59))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步云路环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留仙洞校区/官
龙山校区

发 包 人: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步云路环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留仙洞校区/官龙山校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区衔接路步云路,改造面积约20000平方米,工程主要内容含混凝土防撞栏粉刷工程、原有混凝土路面黑化改造、原有道路破损仿木纹护栏更换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 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 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贰佰玖拾捌万叁仟零捌元零肆分 _____ (¥ 2983008.0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玖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玖角壹分 _____ (¥ 92225.9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08491845P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
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933883

传真： 0755-82933885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9113388

深圳职业技术

③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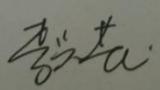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步云路环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	建筑规模：	
	工程地址：留仙洞步云路	合同造价：2983008.04 元	
	开工日期：2022年8月8日	完工日期：2022年9月23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p>已经按合同、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项目内容，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符合验收条件。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均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共同验收合格。</p>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韩景文	 负责人：李强	 负责人：李强	
使用部门：	建设单位：		
 负责人：李强 2022年11月2日	 负责人：李强 2022年11月4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及电话: 李老师/0755-26731069

项目名称	步云路环境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SZDL2022001419 (CGXM-2022-001993 (CLF0122SZ07ZC59))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联系人及电话	韩启斌/0755-82933883		
中标金额	2983008.04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8月13日-2022年9月23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单位在各方面表现均符合要求, 综合履约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 意见 (公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日期: 2022年11月14日</p> </div> </div>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七、履约评价（不评审）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	惠州市瑞锦丰实业有限公司	优	2021.5.17	
2	红树街花漾街区化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优	2023.4.17	
3	留仙洞校区边坡绿化修缮工程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优	2024.7.17	

注：

-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
- 2、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

1、履约评价-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惠州市瑞锦丰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李其/18665830296		
中标金额		8053043.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18.1.16-2019.9.20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1年5月17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2、履约评价-红树街花漾街区化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0755-26905311

项目名称	红树街花漾街区绿化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5202000550010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联系人及电话	张志霖 /0755-82933883			
中标金额	39947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日期：2023年4月17日 </div>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3、履约评价-留仙洞校区边坡绿化修缮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留仙洞校区边坡绿化 修缮工程	工程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联系人及电话	李朋远/0755-82933883
中标金额	2285000.03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3年7月17日-2023年10月17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单位在本项目各方面表现均符合要求，综合履约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 意见 (公章)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日期: 2024年7月17日</div>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